


检测 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卓蓝雅防脱育发洗发露

委托单位: 广州市卓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编制: 曹文燕 

审核: 林瑞玲 

批准: 栗雨桑 



签发日期: 2023-11-15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或变质样品不做复检。
6. 对客户自送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本报告中标注为“客户信息”的真实性由客户方负责。
8. 报告中标“*”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9. 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88 号 708 室、711 室、715 室、722 室

邮编：510450

电话：（020）3123 8563

邮箱：wang@gdchanpin.com



检测报告

生产企业	广州市卓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	
生产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南路 20 号	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卓蓝雅防脱育发洗发露	接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09 日
	型号规格	400ML	样品数量	3 瓶
	样品编号	GDQT2023110485	检测日期	2023 年 11 月 09 日-2023 年 11 月 14 日
	商标	/	批号	20231024
	样品状态描述	黄色粘稠液体带黄色颗粒	保质期	3 年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镉、铅、砷、汞、金黄色葡萄球菌			
仪器设备信息	名称	型号	自编号	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0F/G	GDQT-JS-001	
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GDQT-JS-004	
	分析天平	AUW220/ 0.0001g	GDQT-FS-006	
	生物安全柜	BSC- 1604IIA2	GDQT-JS-015	
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HP-9050	GDQT-JS-017	
	生物双目显微镜	L2800	GDQT-JS-009	
	立式高压灭菌锅	LDZM-80L-I	GDQT-JS-030	
	立式高压灭菌锅	LDZX-80L-II	GDQT-JS-012、GDQT-JS-013	
	霉菌培养箱	LRH-1000F	GDQT-JS-028	
	生化培养箱	LRH-250	GDQT-JS-018、GDQT-JS-024、 GDQT-JS-025、GDQT-JS-026	
	霉菌培养箱	MJ-250-I	GDQT-JS-019、GDQT-JS-027	
	超净工作台	SW-CJ-2D	GDQT-JS-029	
电子天平	T1000/0.1g	GDQT-FS-007		
实验室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 888 号 708 室、711 室、715 室、722 室			

检测依据	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</p> <p>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</p>
评定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
检测结论	送检样品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
备注	无

检测
用章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测量单位	单项评价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≤1000	<10	/	CFU/mL	合格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≤100	<10	/	CFU/mL	合格
3	铜绿假单胞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5	耐热大肠菌群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mL	合格
6	汞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1	<0.002	0.002	mg/kg	合格
7	砷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2	<0.01	0.01	mg/kg	合格
8	铅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0	<1.5	1.5	mg/kg	合格
9	镉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5	<0.18	0.18	mg/kg	合格

备注:

1. 检测方法偏离、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: 无
2. 样品的偏离、增删及特殊环境说明: 无
3. 特定方法或客户特殊要求: 无
4. 分包情况说明: 无
5. 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: 无
6. 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